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69/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並
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BC/9/00/2

《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1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JP (主席)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

首席助理局長(銀行及金融)
鄧詠菁小姐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簡達恆先生

銀行業拓展部處長
劉應彬先生

銀行業拓展部高級經理
陳景宏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342/01-02號文件)

2001年11月8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條例草案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G4/16/21C)

立法會LS76/00-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89/00-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CB(1)78/01-02(01)號文件	——	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78/01-02(02)號文件	——	2000年12月4日財經事務 委員會會議的紀要摘錄
立法會CB(1)78/01-02(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36/01-02(01)號文件	——	在2001年10月19日進行討 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 覽表
立法會CB(1)236/01-02(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CB(1)236/01- 02(01)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345/01-02(01)號文件	——	在2001年11月8日進行討 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 覽表
立法會CB(1)345/01-02(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CB(1)345/01- 02(01)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345/01-02(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建議的最新一套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 擬稿

立法會CB(1)345/01-02(04)號文件 ——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的補充文件，當中已加入政府當局建議的最新一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 (a) 於適當情況下，在條例草案第22條的英文本中加入“**Monetary Authority**”一詞，使之與該條文的中文本趨於一致；及
 - (b) 修正在附表14的中文本中“liquidity”一字的中文譯法，由“流動資金”改為“流動資產”，使之與《銀行業條例》其他條文的同一用詞趨於一致。
4. 由於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委員同意在2001年12月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向該委員會報告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並建議於2001年1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2月3日

**《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1年11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1 - 09:45	主席	確認通過2001年11月8日的會議紀要，並由條例草案第19條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英文本的條文	
09:46 - 09:55	主席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中文本的條文	
09:59 - 10:35	助理法律顧問6	條例草案第2條的“發出”——與(c)不一致	
10:36 - 10:48	主席	-同上-	
10:49 - 11:26	政府當局	-同上-	
11:27 - 13:03	主席	條例草案第3至14條	
13:04 - 13:48	政府當局	-同上-	
13:49 - 17:16	助理法律顧問6	條例草案第15條第70D(1)(b)、(c)及(d)條——與英文本不一致	
17:17 - 17:59	政府當局	-同上-	
18:00 - 18:02	主席	條例草案第16至22條	
18:03 - 18:59	政府當局	-同上-	
19:00 - 19:48	主席	-同上-	
19:49 - 20:16	政府當局	-同上-	
20:17 - 20:51	主席	-同上-	

20:52 - 21:05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2條	要求政府當局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於適當情況下，在條例草案第22條的英文本中加入“Monetary Authority”一詞，使之與該條文的中文本趨於一致
21:06 - 24:41	主席	條例草案第23至28條 條例草案第29條 —— 附表14中 “liquidity”的中文譯法	
24:42 - 25:04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9條 —— 附表14中 “liquidity”的中文譯法	
25:05 - 25:23	主席	-同上-	
25:24 - 25:58	陳智思議員	-同上-	
25:59 - 26:46	政府當局	-同上-	
26:47 - 28:28	主席	-同上-	
28:29 - 29:17	政府當局	-同上-	要求政府當局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在附表14的中文本中“liquidity”一字的中文譯法，由“流動資金”改為“流動資產”，使之與《銀行業條例》其他條文的同一用詞趨於一致。
29:18 - 29:49	主席	審議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CB(1)345/01-02(01)號文件)	
29:50 - 30:34	政府當局	-同上-	
30:35 - 33:50	主席	立法程序時間表	
33:51 - 34:06	政府當局	-同上-	

34:07 - 35:16	主席	-同上-	委員同意在2001年12月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向該委員會報告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並建議於2001年1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	------	---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2月3日